

# 认证服务合同书

## CERTIFICATION SERVICE AGREEMENT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签订地点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商定由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的认证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和范围

1.1 认证类型：初审 再认证(复审) 其他：\_\_\_\_\_

1.2 认证服务项目：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ISO14001:20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其它：\_\_\_\_\_标准对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审核。

1.3 认证范围（包含删减条款）：

1.4 审核区域与场所：

1.5 甲方体系覆盖的员工总人数为\_\_\_\_\_人，分公司/分厂/固定场所共\_\_\_\_\_个，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_\_\_\_\_个，请分别列出名称、地点（如有多处，请后附清单）。

1.6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指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等多现场单位）共\_\_\_\_\_处，请组织附上多现场清单或在建项目清单，如有虚假，责任由甲方和申请组织承担。

1.7 其它特殊要求：

## 二、审核时间

2.1  双方初步约定正式认证审核时间在\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期间(具体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管理体系的审核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其中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与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否则第一阶段的审核为无效。

需预审核，预审时间在\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期间（预审核的时间至少比认证正式审核时间提前一个月）。

2.2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乙方要求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及必要的非例行监督审核。其中，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在初次现场审核二阶段结束之日起十一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现场审核二阶段结束之日起二十二个月之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为初次现场审核二阶段结束之日起二十八个月之内进行，如有异常情况时酌情增加审核的频次。

2.3 乙方对甲方再认证时间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实施，并应在证书到期之前关闭再认证审核的

不符合项，证书才能保持延续，否则按照初审进行。

2.4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

### 三、双方义务

本合同未特殊约定的，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规定。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得认证资格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3.1.2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管理手册及其它认证所需要的文件。
- 2)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提供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建筑业、监理业等高风险或特殊行业应提供六个月）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应该是真实的。
- 4) 甲方按规定接受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并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 5) 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的 30 天内及时通知乙方。
- 6) 按照合约的规定接受乙方的定期认证监督，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通告乙方，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 7) 希望注销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注销手续，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 8)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赛瑞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2)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 3) 甲方获准赛瑞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 3.2.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通过审核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并告知甲方赛瑞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
- 4)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

5)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 四.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 4.2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五、风险

- 5.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在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的监督检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 5.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
- 5.3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风险。

## 六、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 序 号                  | 项 目  | 费 用          |
|----------------------|--|--------------|
| 1                    | 申请费  | 元            |
| 2                    | 审核费（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 元            |
| 3                    | 批准与注册费   | 元            |
| 4                    | 年金   | 元            |
| 初审/再认证 认证费总计（大写）     |  | ¥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每次监督审核费（含年金、审核费）     |  | ¥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预审费（可选择）             |  | ¥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中英文副本证书费用<br>300 元/套 |  | ¥ 仟 佰 元整     |
| 审核组成员差旅费             |  | 实报实销         |

6.2 付款方式：

- 甲方于签约当天支付\_\_\_\_\_元给乙方。
- 甲方于现场审核前\_\_\_\_\_天\_\_\_\_\_元给乙方。
- 其它付款方式：\_\_\_\_\_

6.3 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费用和年金，监督审核工作人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按本合同 6.1 有关监督审核总费用金额发出付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 5 个工

作日内付款，甲方对费用有异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6.4 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企业名称、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任何认证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任何信誉、经济损失。

8.2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违反合同规定，拒不退还认证证书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支付乙方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当承担支付乙方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3 甲方没有退还认证证书的相关书面凭证，视为『不退还认证证书』；甲方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仍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印刷认证证书，视为『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

## 九、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印章）：      | 乙方（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宋涛                    |
| 地址：          |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000号12楼          |
| 电话：          | 电话：+86-21-5821-9330         |
| 传真：          | 传真：+86-21-6129-4332         |
| 联系人：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路支行          |
| 职务：          | 帐号：076583-97010155300000131 |
| 甲方：          | 乙方：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